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品瀚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品瀚犯幫助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品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04條第1項之幫助強制罪。

（二）被告提供木棍予正犯吳俊賢，而便利吳俊賢遂行強制犯行，係基於幫助之意思而參與強制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提供棍棒而給予助力，使被害人李之熙法益受侵害程度加重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提供助力之情節，暨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提供正犯吳俊賢犯強制罪所用之棍棒，固未扣案，惟其替代性極高、價值非鉅，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

01 甚微弱，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符合比例原則
02 並兼顧訴訟經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
03 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張明聖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3 亦同。

2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990號

28 被 告 林品瀚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林品瀚為吳俊賢（所涉強制罪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
02 有期徒刑2月確定）之友人，吳俊賢因與李之熙有所嫌隙，
03 於獲知李之熙正在其友人譚曉倩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
04 0號4樓之住處後，竟夥同穆信如（所涉強制罪嫌，經臺灣屏
05 東地方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）、林品瀚及姓名年籍不詳之
06 成年人士（下稱某甲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1時36分許，
07 由林品瀚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DT-6920
08 號車輛）並搭載吳俊賢，另由某甲駕駛方文德（所涉罪嫌，
09 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
10 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QW-2827號車輛）並搭載穆信如，前
11 往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。抵達該處後，穆信如即
12 持鋁製球棒與吳俊賢2人上樓要求李之熙下樓，李之熙下樓
13 後，林品瀚即示意李之熙坐上其所駕駛BDT-6920號車輛，以
14 便將李之熙載往他處毆打，惟李之熙拒絕配合，吳俊賢及穆
15 信如旋即強拉李之熙，欲使李之熙坐進林品瀚所駕駛BDT-69
16 20號車輛，林品瀚隨即基於幫助強制之犯意，將棍棒遞給吳
17 俊賢，供吳俊賢持棍棒毆打李之熙，李之熙因而受有頭皮撕
18 裂傷、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勢之傷害（所涉傷害部分，未據告
19 訴），吳俊賢並以上開強暴方式，妨害李之熙行使其自由行
20 動、離去之權利。

2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品瀚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吳
24 俊賢、穆信如及證人即被害人李之熙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並有
25 BDT-6920、AQW-2827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衛生福利部屏東
26 醫院111年11月30日診斷證明書影本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
27 場照片、被害人傷勢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
2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之幫助
30 強制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4 檢 察 官 蔡瀚文